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5-E225-03

修正案号: 39-8505

一. 标题: 外部救生船抛投系统/充气缸冲击系统/摇臂-检查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2015年8月16日以前交付的,且多功能舷舱安装了救生船的EC 225 LP直升机(所有系列号),左右两侧均能顺利通过航空器维护手册(MMA)任务25-66-01-0821(完成MOD 0726590改装后救生船冲击控制调整-地面测试)测试的除外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EASA AD 2015-0196-E, 2015年9月25日颁发;
- 2、空客直升机公司紧急服务通告(ASB)25A181,原版,2015年9月25日颁发:

及以后经批准的修订版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一起关于左右两侧充气气缸冲击系统摇臂卡阻的报告。随后的调查显示,这卡阻是由于摇臂孔存在外来涂料造成的。

这种情况如果不发现并纠正,将导致在紧急情况下救生船展开失效,在可生存事件中造成对乘员的伤害。

为解决这潜在的不安全情况,空客直升机公司颁发EC225紧急服务通告(ASB)25A181,提供检查指引。

鉴于上述原因,本指令要求重复检查充气缸冲击系统摇臂,并根

据发现情况,完成适用纠正措施。本指令也规定了本指令重复检查的终止措施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已事先完成。

- 1、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的下一个"每天航后(ALF)"检查中,其后,以不超过30天的间隔,根据空客直升机公司EC225 ASB 25A181第3.B章节的要求,检查左右两侧充气缸冲击系统摇臂。
- 注:对于从事于钻油平台运行的直升机,如果在钻油平台停靠期间不能完成本指令第四.1段要求的首次ALF检查的,允许一次调机(没有旅客)到可以完成检查的维修站。
- 2、如在按本指令第四.1段要求检查期间,确定一个受影响的摇臂(左侧或右侧)不能轴内转动的,在下次飞行前,根据空客直升机公司EC225 ASB 25A181第3.B章节的要求,修复受影响的摇臂以及完成所有适用的纠正措施。
- 3、除非已完成本指令第四. 2段要求的工作,在本指令生效之后下次例行按空客直升机公司航空器维护手册任务MMA task 25-66-01-0821进行救生船展开控制地面调整测试时,根据空客直升机公司EC225 ASB 25A181第3. B章节的要求,完成左右两侧摇臂的修复,并完成所有适用的纠正措施。
- 4、根据适用性,如果按本指令第四.2段或第四.3段要求,完成地面调整测试及适用纠正措施的直升机,可视为对本指令第四.1段重复检查要求的终止措施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- 五. 生效日期: 2015年9月28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15年9月28日
- 七. 联系人: 朱江 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0-86130011